

专项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NTYZHB-JS-13-2024-0124-BQ】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5年01月09日】在【昆明】签署。

甲方（委托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松坪村小组】

企业负责人：【张体富】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专项评价咨询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及场址

甲方拟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名称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工程项目地址为【安宁市安宁工业园区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松坪村小组，距安宁中心城区约 14km，距禄脍街道办事处约 5km】。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提供【水土保持验收】专业评价，并编制评价或分析评估报告后向甲方提交。

2.2 服务目标：针对甲方拟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涉及的相关评价事项进行调查了解，收集相关资料、测算数据，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为甲方获得【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投运提供客观的评价及法律和事实依据。

2.3 服务内容：

(1)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分析该工程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

(2) 乙方应客观全面地分析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3)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甲方项目选址和开发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评价甲方所采取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对未达到【水土保持】防护要求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工程、植物、临时】补充措施，与甲方协商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督促甲方按约定期限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查并检测合格；

(4) 乙方根据评价情况，做出科学、客观、真实的【水土保持验收】评价结论，为【安宁市水务局】对评价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

2.4 服务方式：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工程项目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及检测、定性评价及定量计算



等方式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评价，并于甲方提供必需的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2】份【水土保持验收】评价报告。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安宁】

3.2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项目完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报告编制时间）。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一般应当约定为甲方提出工程项目建议书开始至工程项目建成投运且工程保修期满时为止，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3 服务进度：【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4 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验收报备文件】

3.5 服务期限要求：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各个节点时间前完成相应的阶段性服务工作，如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变更服务时间节点，不与甲方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6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对乙方提出相应工作时限要求：乙方完成各项阶段性工作的时间节点为【项目具备水保验收条件，且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7 乙方对其服务的时效和质量作出如下承诺：【项目具备水保验收条件，且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3.8 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应当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3.9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4.1 为便于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振坚】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708466646】。乙方指定【马凡】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987149960】。

4.2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就本服务事项的日常工作联系；
- (2) 负责双方对服务事项的协调和推进以及工作计划的实施；
- (3) 负责督促对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和对服务费用的合理使用；
- (4) 对接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服务事项和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 (5) 其他：【无】

4.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乙方

- (1) 应当确保自身具备开展服务事项的资质和技术能力，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服务事项的人员、设备等，能够解决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及附件中注明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 (3) 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数据、样品以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 (4)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更换或改进；
-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继续工作对现有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会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5.2 甲方

-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所需的工作资料，具体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报批稿，包括文本和附图 CAD 图纸）和水保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给排水总平面布置图（CAD 格式）；工程实际开、完工时间，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为：【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纸质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能满足其完成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的要求合理的，甲方应当予以满足。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其他协作事项：【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45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增值税率 6%；不含增值税价款 136792.45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税金为 8207.55 元（大写：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合同执行期内，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

6.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培训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会议费、乙方设备、仪器使用费以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 6.4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30100MA6KKEQ68F】。



6.4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

(1) 一次总付：【145000.00】元，支付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价工作，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通过安宁市水务局备案取得验收备案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6.5 乙方账户

(1)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开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和鉴定书的文本编制。】

7.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签字，取得主管政府部门验收备案文件，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本身问题、资料原因、政策原因等）造成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视为验收通过。】

7.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和各单位现场完成验收或采取函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和鉴定书（初稿），待甲方确认后报专家，与专家确认验收时间；在【安宁】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转委托或合同转让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如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未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含各阶段的服务），每逾期 1 日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

9.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报告的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方式和最终结论进行更正或补正，并在初次验收不合格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时，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3 如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或分析报告经更正或补正后最终仍然无法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未能获得其批复同意，造成甲方无法将该评价报告或分析报告作为项目核准的支持性文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方式为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将从剩余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服务事项转委托或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9.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其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方以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7 如乙方擅自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数据、样品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8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9.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

9.10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9.11 若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与其或者第三方发生纠纷,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和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0.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开发建设本工程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

(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评价服务的全部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3)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监管机构注意保密。

10.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1.3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3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3.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联系人：【马振坚】

电话：【13708466646】

邮箱：【2486953590@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松坪村小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凡】

电话：【15987149960】

邮箱：【105488732@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 1423 号】

13.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3.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3.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3.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仲裁，仲裁地在【/】，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咨询方案，以及其他技术文档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协议》《廉政合同》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自甲方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加盖实体公章或实体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XNTYZHB-JS-13-2024-0124-BQ】号《专项评价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01月09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01 月 0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安全环保协议

协议编号:【XNTYZHB-JS-13-2024-0124-BQ】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贯彻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性质

本协议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专项评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属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但并不免除主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已实施行为之安全环保责任。

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隐患,乙方逾期未整改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

2.2 督促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入场培训并按相关规定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2.3 为乙方提供必须的作业文件及【甲方】现行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并负责进行安全交底和监督乙方落实。

2.4 督促乙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前风险辨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5 监督乙方向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6 对乙方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现场作业“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强度、超定员、超能力)行为进行立即制止、责令整改或进行处罚;督促乙方及时如实上报“三违”和“三超”行为。

2.7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时,甲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抢险,为乙方抢险及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乙方及时如实上报险兆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并参加后续工作的事故调查。

2.8 甲方是项目安全环保的投入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保障乙方正常的安全环保投入,监督乙方按规定执行。

2.9 甲方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主合同,监督乙方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2.10 督促、指导乙方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三、乙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甲方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当期投入金额的【/】%。

3.2 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的生产经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3.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等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4 当承包资质、证照发生变化时,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5 定期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告甲方。

3.6 严格执行日报、零报告，及时如实报告违章以及险兆、可记录伤害、轻伤及其以上事故、事件，如有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应当及时按规定报告。

3.7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应当达到主合同要求。

3.8 应当对本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培训或考试书面痕迹材料，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作业前应当对作业人员就安全施工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和交底。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入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3.10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一致，主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变化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11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3.12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和检验的设备、工器具应当定期检验并取得相应有效证书。

3.13 按规定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做好与甲方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3.14 每月向甲方报告安全环保情况；当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甲方生产安全和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通知甲方。

3.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16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初步设计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3.17 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的安全考评。

3.18 【作业过程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执行甲方审批制度；涉及危大工程的作业在作业前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后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四、合同解除

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在甲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乙方承担其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以下（1）、（2）、（3）、（4）、（5）、（6）、（7）、（8）、（9）、（13）、（14）、（15）支付1万元；（10）中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的支付50万元、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支付20万元；（11）支付合同总价款30%；（12）支付0.5万元/天。】万元。

（1）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2）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3）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等《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4）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100%持证上岗的。

（6）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7）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9) 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退出条件情形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1) 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12) 项目经理(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80%的。

(13) 拒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14) 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甲方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15) 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协议第3.1至第3.17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甲方终止其在甲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及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确定的区间数的，最终的违约金数额大小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确定)：

(1) 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

(2)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3.6款，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瞒报、谎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3.7款，乙方应当按每人每天【0.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5) 乙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次。

六、其它约定事项

6.1 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形式)和其他有关规定(不限于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乙方人员，由乙方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该人员三年内不得再从事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作业。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条款内容。

对于拒不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承包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

“十条禁令”为：1.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2.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3.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4.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5.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6.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7.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8.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9.严禁堆垛超高；10.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6.2 本协议自甲方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加盖实体公章或实体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附件的形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送乙方，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示乙方已收悉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该管理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相应管理制度、规定(含后续更新)与本《安全环保协议》不一致，以相应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环保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01月09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01 月 0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XNTYZHB-JS-13-2024-0124-BQ】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5年01月09日】在【昆明】签署。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青龙街道白塔村委会松坪村小组】

企业负责人:【张体富】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遵章守纪,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廉洁合作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1.2 本合同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1.3 本合同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合同,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2.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坚持廉洁、诚信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伦理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2 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体指本合同第七条所适用的合同范围)文件,自觉按主合同履行义务。

2.3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6)第 60 号)等各项法律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保密信息和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2.6 发现对方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一方有权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三条 甲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3.1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3.2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乙方及其工作



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3.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3.4 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乙方以向乙方索取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甲方工作人员不单独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3.5 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3.6 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3.7 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乙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乙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乙方承诺及对本方工作人员要求

4.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4.2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请吃、请玩；不得借用、租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不得要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购私人物品。

4.3 不得推荐其亲属或亲友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4.4 不得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以无故拖延付款、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故意刁难甲方以向甲方索取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除业务过程中的正常工作会议，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4.5 不得介绍乙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甲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4.6 不得违规在甲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甲方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甲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得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甲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4.7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得向甲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甲方商业秘密、非公开消息，不得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8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



报，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对乙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有权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在必要且可披露的范围内向乙方进行反馈（涉及保密信息的除外）。

甲方监督渠道：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通信地址：【云南省安宁市青龙街道松坪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纪委工作部】

邮编：【650399】

电话：【15284417210】

电子邮件：【xntyjwjbpt@chinalco.com.cn】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另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双方开展业务涉及的合同（具体适用范围见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之和的【5】%或人民币【/】万元（二者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邮编：【650041】

电话：【15987149960】

电子邮件：【105488732@qq.com】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禁止 3 年内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第六条 检查方式

6.1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主合同业务主管部门及纪检监督部门（或负责人）共同负责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各负其责，独立开展监督检查，另一方负有配合义务。

6.2 如甲方认为主合同业务涉及建设工程类合同，合同履约期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完成《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无《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的业务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和最终结算手续。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适用范围为下列第【7.2】种：

7.1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于【/】日至【/】日期间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即主合同），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01月09日】签订的编号为【XNTYZHB-JS-13-2024-0124-BQ】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专项评价咨询服务合同】（即主合同）的附件，与该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经甲方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加盖实体公章或实体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双方主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等情形而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XNITYZHB-JS-13-2024-0124-BQ】号《廉政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1月09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1 月 09 日